**2016年中国青年帆船帆板精英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 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合肥市体育局、包河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包河区教育体育局、包河区滨湖功能区

　　二、赛事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4月17日至23日

　　地点：合肥市

　　三、参加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帆船帆板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以及各省、市体育局；各帆船俱乐部

　　四、竞赛级别

（一）男子RS:X级个人赛

（二）女子RS:X级个人赛

（三）男子T293个人赛

（四）女子T293个人赛

（五）男子激光级个人赛

（六）女子激光雷迪尔级个人赛

（七）男子470级

（八）女子470级

（九）Topper公开组

　　五、竞赛项目

帆板各项目为场地赛和障碍赛，帆船各项目为场地赛。

　　六、运动员资格

　　(一)除Topper公开组外，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注册证。Topper级别的运动员不限。所有选手必须持有有效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证明（原件或单位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二)运动员年龄：

　　注册运动员：1999年1月1日及其以后出生。

　　Topper运动员：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必须报领队1人，教练员至少1名，但最多不能超过与运动员人数比例1:5。

(二)注册运动员项目，各级别每单位可报4条船/板。

（三）Topper级别男女各10人，为2016年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乙组总成绩男女前10名。若前10名有人没有报名，则后面名次可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2017-2020)中所定义的规则。

(二)单项比赛成绩取各运动员系列赛单轮次名次之和。

（三）Topper级别比赛时间为4月22日和23日。

　　九、计分办法

竞赛规则附录A中的低分计分法。

 十、报名和报到

　　 参赛队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TOPPER运动员报到时间为4月21日，其他运动员报到时间为4月17日。报到事项另发通知；

　　十一、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将于练习赛前下发到各参赛队。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由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聘请。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通知另发。

　　十三、相关费用

组委会提供所有运动员和相应比例随队官员在比赛期间的食宿。其他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裁判人员比赛期间的食宿和往返合肥的交通费用由组委会负担。往返合肥交通费用的报销标准为所在城市至合肥的火车硬卧或高铁二等座，或等价的机票。

十四、竞赛器材

　　(一)帆板、激光（雷迪尔）和470帆船器材自备，但须符合级别规则。组委会提供器材运输补贴，帆板500元/条，激光（雷迪尔）1500元/条，470帆船2000元/条

(二) Topper帆船的全套器材由组委会统一免费提供。器材赛前经过抽签分发。具体抽签办法按照赛前下发的有关通知执行。参赛选手赛前需缴纳每条船1000元人民币作为船只押金。如比赛期间船只没有损伤，押金将在比赛结束交还器材后返还。

　 十五、名次与奖励

（一）各级别取个人赛前8名获得奖励证书；不足8条船（板）参赛，按报名船数减1给予奖励；不足3条船（板）参赛，取消该组别赛事。前3名获得奖牌。

（二）各级别个人赛前3名，组委会给予每名运动员1000元旅费补贴。各级别个人赛第4-6名，组委会给予每名运动员600元旅费补贴。

　　十六、免责声明

1.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引起的生命、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任何其他损害负责，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赛事期间必须穿着RSO-5国家标准的救生衣（自备）。

　　2.竞赛规程和航行细则没有办法限制或减少运动员的责任，运动员完全独立地负责管理他正在驾驭的船只。

　　3.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在公开水域任何风力条件下有能力完成比赛。

　　4.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持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否则不能参赛。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